

证券代码：871192 证券简称：东审财税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军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为:2020-003),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各项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进行总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经营计划和 2019 年实际经营数据，拟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05、2020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崔军胜、刘青、李丽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崔军胜、刘青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博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宇、李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安博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